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升东城区中小企业经营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东城区注册经营或有实际经营活动，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重点鼓励数字经济、金融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健康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发展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升级，培育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六条**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支持。在人才引进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定倾斜，加强人才专项支持。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搭建人才交流平台，举办人才对接会、技术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

## 三、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第七条**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给予中小企业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独立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对获得多项发明专利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二）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按照评比等级，给予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3万元奖励；

（三）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按照北京市颁发奖金的50%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奖励；

（四）获得“北京市企业科技研发机构”或“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五）牵头或主导制定标准且标准于本年度正式发布执行的，给予资金奖励；属国际标准的给予奖励100万元**，**属国家标准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属行业标准的给予30万元奖励；属于团体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

## 四、优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第**八**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对区内符合本措施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和担保资金支持。

（一）同一年度内，向北京市辖区内注册经营的银行申请与生产经营相关贷款的，对实际支付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首次申请给予20%的贴息补助，再次申请给予30%的贴息补助，同时纳入贴息补助范畴的贷款性质需为流动资金贷款，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北京市内注册的担保公司申请贷款担保，对企业实际支付给担保机构的服务费给予3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

（二）鼓励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对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按照其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的3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加大产业引导基金扶持力度，鼓励东城区产业引导基金向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倾斜，鼓励支持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上市。

## （三）获得投资机构所开展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且年度融资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融资总额0.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

## 五、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 第十条 鼓励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符合本措施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0%（含）以上的，且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扩展国内外市场。鼓励驻区中小企业积极参加政府支持和组织的国内外大型展会活动（省级或以上备案审批的），对线上参展企业实际支付报名费或虚拟展位费给予3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对线下参展企业实际支付展位费给予3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 六、促进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优化中小企业平台服务质量。加强服务平台培育与建设，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和环境。

（一）对新获得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

（二）对经北京市认定的，且具备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奖励30万元：一是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二是符合本措施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注册入驻率累计达到70%及以上。符合以上条件后，经主办单位审核后确定申报结果。

## 七、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中“中小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中小微企业。

##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

## 第十五条 政策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牵头部门提议，经东城区政府相关决议程序后予以修订。本政策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度征集公告要求，及时申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